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故原先呈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經已變更。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下文所載之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對本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現時乃列作股本）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b) 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出售所收購業務之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待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上述商譽會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續)

### (b) 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 (續)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在本期間開始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 (c)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盈虧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在過往期間根據前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3)。

### (d)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e)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有關條款包括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及以本公司股份為基準之金額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確認為資產。股本儲備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予以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之規定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按歸屬期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否則，本集團按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續)

### (e)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股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股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之分析。

### (a) 損益表項目

	(附註2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54,238)	—	(54,238)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	—	1,865	1,865
期內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u>—</u>	<u>(54,238)</u>	<u>1,865</u>	<u>(52,3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600)	—	—	(2,600)
所得稅支出減少	<u>2,600</u>	<u>—</u>	<u>—</u>	<u>2,600</u>
期內溢利淨額減少	<u>—</u>	<u>—</u>	<u>—</u>	<u>—</u>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採納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調整	
		(附註2a)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520	—	73,520	—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42)	—	(42)	—	(42)
其他資產淨值	106,978	—	106,978	—	106,978
	<u>180,456</u>	<u>—</u>	<u>180,456</u>	<u>—</u>	<u>180,456</u>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180,456	—	180,456	—	180,456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078	—	—	—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股本	130,018	—	130,018	—	130,018
股份溢價	562,543	—	562,543	—	562,543
累計溢利/(虧損)	(705,759)	—	(705,759)	3,484	(702,2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84	—	3,484	(3,484)	—
其他儲備	189,092	—	189,092	—	189,092
	<u>179,378</u>	<u>—</u>	<u>179,378</u>	<u>—</u>	<u>179,378</u>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79,378	—	179,378	—	179,378
少數股東權益	—	1,078	1,078	—	1,078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股本總額	179,378	1,078	180,456	—	180,456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	6,375	—
護膚及保健	156	6,292	(21,332)	(9,988)
珠寶貿易	3,652	16,646	(10,571)	(771)
鋼鐵貿易	86,597	15,425	1,585	181
酒類貿易	967	3,580	(405)	(286)
美術設計	1,092	—	(12,767)	—
其他產品貿易	28	12,414	(10,702)	(684)
日式餐廳	2,538	—	201	—
	<u>95,030</u>	<u>54,357</u>	<u>(47,616)</u>	<u>(11,548)</u>
未分攤之收入			3,360	2,363
未分攤之開支			(9,275)	(6,578)
經營業務虧損			<u>(53,531)</u>	<u>(15,763)</u>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23	878
呆壞賬撥備之(減少)／增加	<u>(713)</u>	<u>581</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64)	281
遞延稅項	1,018	1
	<u>954</u>	<u>282</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	47
其他地方	—	2,553
	<u>—</u>	<u>2,600</u>
	<u>954</u>	<u>2,882</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56,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5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098,503,309股(二零零四年：9,336,213,83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行使之影響)。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Limited(「Pacific Glory」)已發行之75%股本。

下表概列收購之影響：—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25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449</u>
代價	<u>2,7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2,502</u>
	<u>(198)</u>

## 9. 出售附屬公司

已計入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96
經營成本	(333)
財務費用	(12)
	<hr/>
除稅前溢利	(149)
稅項	(199)
	<hr/>
期內溢利	<u>(348)</u>

於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85
已變現之中國法定儲備	(910)
已變現之換算儲備	(173)
	<hr/>
	4,002
出售收益	<hr/>
	2,804
代價	<hr/>
	<u>6,80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806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
	<hr/>
	<u>6,802</u>

## 10. 資本開支

本期間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520	5,426
添置	—	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182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2,260	—
出售	(32,030)	(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100)	(5)
折舊	—	(1,223)
	<u>36,650</u>	<u>5,38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6,650</u>	<u>5,38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11.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為主，其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日期而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08	5,210
三個月至六個月	9,519	82
六個月以上	14,600	7,276
	<u>24,627</u>	<u>12,56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而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1,953	8,88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67	714
六個月以上	9,455	6,824
	<u>36,675</u>	<u>16,426</u>

###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股(二零零四年：5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101,818,226股(二零零四年：13,001,818,226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1,018</u>	<u>130,018</u>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因本集團之員工及業務夥伴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按每股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為1,9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13,001,818,226</b>	130,018
行使購股權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b>13,101,818,226</b></u>	<u>131,018</u>

### 14.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參與者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僱員	70,000,000	(7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有關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15. 未了結之訴訟

於結算日，多名人士就印刷費、融資租賃付款、租金付款及佣金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申索合共約1,84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上述所有申索提撥充足準備。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93	1,0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493</u>	<u>1,009</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涉及現金代價6,880,000港元。其後，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協議。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19.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